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非公开发行106,756,666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5,619.87万元。截至2022年7月21日，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累计使用人民币335,339.95万元。报告期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32,625.2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0,279.92万元，除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8月批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5,866.21万元

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720.98万元（包括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307.27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订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及其他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募投实施主体”）已分别于相关商业银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截至2022年7月28日，募投实施主体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相关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监管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专户银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sup>①</sup>
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300188122	123.57
2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77007696	4.15
3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1110078801300001980	1,381.72
4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松山支行	0708004319200087802	821.73
5	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1150078801800000745	43.72
6	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1110078801100001981	2,346.08
合 计				4,720.98

注：账户余额按四舍五入列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异系①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307.27万元、②尚有人民币105,866.2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处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所致。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实施主体实际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2,625.25万元。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 3、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相关规定，经2022年8月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募投实施主体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2022年补流授权”）。该等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均就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出具了同意意见。

基于2022年补流授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有人民币105,866.21万元处于暂时补流中未归还。截至2023年7月20日，相关募投实施主体已将2022年补流授权下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37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2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33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 (3)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 = (3)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sup>注</sup>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否	187,448.00	不适用	不适用	19,878.13	118,240.68	69,207.32	63.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否	134,9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2,747.12	93,857.40	41,072.60	69.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241.87	不适用	不适用	0	123,241.87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5,619.87			32,625.25	335,339.95	110,279.92					

附表 1(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1 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102.80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022 年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9139_B06 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均就本次置换出具了同意意见。2022 年 8 月 1 日, 本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募投实施主体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2022 年补流授权”)。该等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均就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出具了同意意见。</p> <p>基于 2022 年补流授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尚有人民币 105,866.21 万元处于暂时补流中未归还。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相关募投实施主体已将 2022 年补流授权下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募集资金节余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